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10,1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1,500,000股后的股本1,008,600,000股为分配基数。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1,720,000元=1,008,600,000股×0.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997030元/股=201,720,000元÷1,010,100,000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七位）；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7030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0,1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 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1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00,000股后的1,008,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41	宋睿
2	01*****737	牟嘉云
3	08*****68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0*****920	覃琥玲
5	01*****607	刘晓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01,720,000 元=1,008,600,000 股×0.2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997030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0.1997030 元/股=201,720,000 元÷1,010,100,000 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7030 元/股。

七、关于回购股份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80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分红 = 10 - 0.1997030 ≈ 9.80 元/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8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40.81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8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20.4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1%；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咨询联系人：王生兵 陈银

咨询电话：028-87373422

传真电话：028-87370871

九、备查文件

- （一）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